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



采 购 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采购人）单位：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印鉴）

2024 年11月19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4 年11月19日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招标人  |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卫铭<br>18848957112                                               |
| 代理机构 |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小凯<br>1883899064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单位签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采购人）单位：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印鉴）

2024 年11月19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4 年11月19 日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招标人  |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卫铭<br>18848957112                                               |
| 代理机构 |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小凯<br>1883899064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地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19 日</p> |                                                                  |                                                                  |

##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     | 2  |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8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71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1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71000000.00 | 710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基本概况：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和兰考县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需求，为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县环境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提高环卫服务作业质量、作业效率，实现环卫提质降本增效。

5.2服务内容：垃圾收转运（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清扫保洁、绿化带修剪；社会足球场篮球场、高铁站、火车站、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及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周期：3+3+2年；

5.5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3+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4）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审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ggzy.lanka 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 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查询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32号

联系人：张卫铭

联系方式：188489571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br>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32号<br>联系人：张卫铭<br>联系方式：188489571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br>联系人：陈小凯<br>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 3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                                                                                        |
| 5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71000000.00元；最高限价：71000000.00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 7  | 服务周期       | 3+3+2年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执行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投标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
| 14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 15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套                                                                                                                                                                                                                                                                  |
| 16 | 投标保证金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p> <p>（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p> <p>（3）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4）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p> <p>（5）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p>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18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p>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发出的通知。</p>                                                                                                |
| 19 |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                                                                                                                                                                     |                                                                                |
|----|---------------------------------------------------------------------------------------------------------------------------------------------------------------------|--------------------------------------------------------------------------------|
|    | 截止时间                                                                                                                                                                |                                                                                |
| 20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22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
| 2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评标专家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共7人组成，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
| 27 | 履约担保                                                                                                                                                                | 1. 形式： <u>履约保函</u> 。<br>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 <u>5%</u> 的履约保证金。 |
| 28 |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 29 |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承包作业费根据考核得分结算。                                                                                                                                          |                                                                                |
| 30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p> <p>（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                                                                                |



|    |                                                                                                                                                                                                                                                                                                                                                                                                                                                                                                                                                                                                                                                                                                                                     |
|----|-------------------------------------------------------------------------------------------------------------------------------------------------------------------------------------------------------------------------------------------------------------------------------------------------------------------------------------------------------------------------------------------------------------------------------------------------------------------------------------------------------------------------------------------------------------------------------------------------------------------------------------------------------------------------------------------------------------------------------------|
|    | <p>(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p> <p>(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入；</p>                                                                                                                                                                                                                                                                                                                                                                                                                                                                                                                                                                                                                        |
| 31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li> <li>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li> <li>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疑问答复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li> <li>3、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li> </ol> |
| 32 | <p>质疑、投诉：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
| 33 | <p>硬件特征码：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34 |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li> <li>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li> <li>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系统中加密上传；</li> <li>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li> <li>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li> </ol>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p> |
| 35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36 | <p><b>特别声明：</b>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p>                                                                                                                                                                                                                                                                                                                                                                                                                                                                                                                                                                                                                                                                                                                                                                  |

|    |                                                                                                                                |
|----|--------------------------------------------------------------------------------------------------------------------------------|
|    | <p>维修、冬季除雪、道路积水、路面清洗、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包含租赁甲方设施设备等），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p> |
| 37 | <p>其他说明：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8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以招标公告为准！**

#### 2.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0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1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含六个章节，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 本次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招标文件。

###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无

### **6 分包**

6.1 不允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提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未自行查看,视为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 **9 样品**

9.1 不提供样品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13 投标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投标报价。

14.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冬季除雪、道路积水、路面清洗、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包含租赁甲方设施设备），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14.3 供应商可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采购方案变更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7.3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函中供应商应承诺第 18.3 条规定的事项。

18.3 供应商需承诺事项：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 （3）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5）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上传；

20.2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提供的最新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22 投标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系统。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之后的投标文件按第 21 条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处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次招标开标会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5.2 开标程序：详见须知前附表。

###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代理机构或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27 评标工作**

#### **27.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

###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无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 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不再收取。

###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4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规则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7.7 如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等，则以最新法规为准。

## **38 其他**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

#### 二、项目类别

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服务年限3+3+2年

#### 四、服务范围

**环卫保洁范围**为四环内（含四环东、四环西、四环南、四环北及兰阳、桐乡、惠安三个街道办）、西出口、北出口、南出口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含暂存点）、环卫驿站、公共空白地、垃圾收转运的运营管理。（不含北控公司、美丽家园公司负责环卫作业的区域及有物业小区区域）。

**园林绿化养护范围**为四环内（南向至惠安街道延伸南高速口南费站、西向至西环路延伸到西高速口收费站、北向至北环路延伸北高速口收费站、东向至东环路国道240）所有园林养护绿化保洁、修剪、除草事项。

#### 五、作业规模

##### （一）清扫保洁规模

负责服务范围的道路（包括涵洞桥）、广场、绿地、背街小巷、足球场、篮球场、环卫驿站、高铁站、火车站、开放式小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城市服务工作。

##### （二）设施维护保养

城区垃圾桶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新，果皮箱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三）环卫市场整合

城区环卫市场整合工作 肩负城区环卫、垃圾分类、再生资源融合任务，需将原“宋 先生”公司、川江公司负责的业务全部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配合政府做好“无废城市”业务相关推进工作。

##### （四）打造智慧环卫

建立“智慧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化平台对卫生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服务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方面建设了一张“智慧云图”，实现了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的信息化、可视化与便捷化。

##### （五）园林绿化养护

涉及人民广场、南湖公园等公园广场16个，兰商游园、兰溪游园等街头游园、绿地、口袋公园60余个，汶水河、饮泉河、农场支渠、荷坊街、五千渠、杜庄西支、兰商干渠等7个河道绿化。

## 六、作业内容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垃圾收转运（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清扫保洁、绿化带修剪；社会足球场篮球场、高铁站、火车站、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及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 （一）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广场及非物业小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道路喷雾抑尘；外环线绿化带捡拾；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等。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分为：

1. 机扫、冲洗、洒水：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防尘降温。
2. 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簸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3. 人工巡回保洁：人工清扫完毕后，在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二）垃圾中转站作业内容

1. 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渍、污渍的残留，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2. 及时清运。
3. 负责城区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站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城区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转运工作，将垃圾运至光大垃圾焚烧厂；建立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的收集转运体系。

### （三）公厕作业内容

1. 公厕保洁：对公共厕所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2. 粪污清运：定期对公厕内贮粪池粪污进行清运，粪污清运至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 （四）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 保洁：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碎石烂砖、残枝落叶、烟头、粪便、各类漂浮物及造型和美观修剪掉的树枝树叶）处理。
2. 除草：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绿地、各公园、游园及广场杂草处理。
3. 修剪：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苗木残枝枯叶与景观造型修剪。

## 七、作业标准

### （一）清扫保洁

城区保洁范围内达到“十净一不见”标准：即行车道净、人行道净、道牙边净、道牙石净、墙根墙角踏步台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路两侧构筑物净、公交站亭净、环卫设施净、视线内不见垃圾。



1.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扫标准：实行全天无缝隙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冬季根据气温变化适当调整作业时间、作业频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气温低于0℃的天气停止带水作业；道路洗扫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

2. 道路（包括涵洞桥）冲洗标准：主次干道春秋每天不低于6次，夏季每天不低于8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0℃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在高温、大风扬尘天气或应急保障期间，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3.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早上作业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7:00之前完成（或者各城区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调整作业时间）。

4. 道路无隔离护栏地对道路两边进行机扫，有隔离护栏机扫的同时对道路中间隔离护栏两侧进行机扫。

5.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污物；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夜间不得鸣放音乐）；作业时紧靠路缘石和中间隔离护栏进行清扫；作业时放下扫把紧贴路面作业，严禁空跑；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后路面显本色，无明显灰沙带和垃圾。

6. 人工保洁标准：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和广场整体清扫保洁，无垃圾、杂草、污渍、积水和冰雪；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路面呈现本色（含人行道）；垃圾箱清洁，无破损，无满溢，周围无垃圾，投放口无堵塞；排水口及周围无垃圾、泥沙和积水；发现散落抛撒物（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及时清运至暂存点。

7. 人工保洁时长要求：每日4:30开始进行普扫，6: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3:30开始普扫，15:30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及深度保洁工作。白天保洁时间为6:30—18:00，夏季延长至18:30。夜间安排夜班保洁员进行夜班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持续至23:30，冬季缩短至22:30（商业广场、火车站广场及主要商业街实行全天候保洁）。

## （二）垃圾收运

1. 各垃圾桶（含果皮箱）内垃圾实行一日两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中转站内垃圾即满即运，避免垃圾滞留，影响垃圾收集和转运。

2. 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含果皮箱）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3. 垃圾桶（含果皮箱）不外溢。

4. 避免垃圾收集清运造成地面污染的。

5. 禁止垃圾收运中出现遗撒、抛洒未清理。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含果皮箱）复位、摆放整齐。

7. 垃圾桶（含果皮箱）周边定期进行保洁。

8. 及时修复或更新破旧垃圾桶（含果皮箱）。

9. 服务范围内的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

中标公司负责收集运输至相应末端处置点。有物业小区的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物业公司付费交由中标公司收运及处置。

10. 逐步优化垃圾中转站布局，增加直运车辆，减少垃圾中转频次。

###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

1. 定期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避免造成蚊蝇滋生。

2. 垃圾转运站卫生达到“四无四净”，即：站内及周围地面干净，工具净，墙壁门窗净，设备净；站内及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积尘、无蜘蛛网等。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做好站点除臭工作，保持站内外无异味。

4.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5. 设施设备故障或出现损坏，于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或更换。

6. 操作间及设备外表无油渍、污渍。

7. 中转站不出现垃圾滞留现象，避免垃圾无处倾倒。

### （四）公厕管理

1. 公厕24小时开放。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及时清洁，清除污渍、小广告、蜘蛛网并保持公厕周围干净、整洁。

3. 每天全面打扫，实行一客一保洁，保持便池内无污物、水锈、尿垢、污渍，纸篓无溢满，保持公共卫生间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4. 及时对公厕进行消杀，避免蚊蝇滋生。

5.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更换。

6. 严禁公厕私自收费。

7. 定期清运公厕化粪池，避免造成化粪池外溢。

8. 及时更换（添加）公厕服务用品（厕纸、洗手液、卫生球等）。

9.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10. 公厕管理人员礼貌待人、举止文明。

### （五）应急处理

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工作。大风天气做到风停路净；雨水天气做到水退路净；大雪天气做到雪停路通。

### （六）园林绿化养护

保洁：

现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1、环境清理：所有花坛内、树穴池、树冠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草坪管理：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3、绿地：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4、园林小品（休闲石凳、石桌、木椅）及建筑物表面落叶、污迹、纸屑、果皮、软包装、碎石烂砖、烟头等及时清理，无卫生死角。

5、清洁、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天、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6、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除雪破冰标准：

1、时限：按照"以雪为令、雪下即清"的要求，坚持小雪1日内清除，中雪2日内清除，大雪或暴雪3日内可实现公园广场游人通行，5日内清运完毕的工作标准。

2、标准：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要"标准，即：路面净、路边石净、人行道净；无遗漏、无结冰、城区公园广场绿地无长时间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或杂物覆盖；清冰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垃圾站，不得倒入草坪、花池、绿化带、不得倒入下水井；清运积雪要服从指挥，运送到指定地点。

3、融雪剂使用：不得擅自使用融雪剂和盐类，如果确要使用，使用融雪剂产生的融后残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堆放到绿化带及树木周围。

除草：

1. 在杂草发生初期即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同时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防治。生态优先，保护环境：在除草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方法，减少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

2. 人工除草：适用于杂草较少、分布较散的区域，如草边边缘、花坛角落、树穴池内等。使用除草工具（如锄头、镰刀等）直接拔除杂草，同时清理杂草根部，防止再生。注意事项：避免在雨天或土壤过湿时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拔除杂草后应及时清理现场，避免杂草传播。

3. 机械除草：适用于大面积、平坦的草坪或绿化使用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设备进行除草作业，将杂草割断或翻入土中。注意事项：避免损坏草坪或绿化植物。

4. 化学除草：适用于杂草密度大、难以通过人工或机械式清除的区域。操作方法：根据杂草种类和生长情况选择合适的除草剂，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浓度和用量进行喷洒或浇灌。精准施药，减少残留：如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精准施药，避免药害和残留问题。注意事项：需准确识别杂草种类，避免误伤有益植物；注意天气变化，避免在高温、大风或雨天施药；施药后需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药害发生。

5. 生物除草：适用于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利用天敌、微生物等生物因子控制杂草生长。

例如，引入食草性昆虫或投放生物制剂等。注意事项：需确保引入的生物因子对目标杂草具有特异性且不会对其他植物造成危害；同时需关注生物因子的生存条件和繁殖能力以确保其长期效果。

修剪：

#### （一）乔木（含行道树）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同条道路上的树木分枝角度合理、分枝点高度一致、主枝数量适宜（法桐、国槐、白蜡、栾树以3-4主枝为宜），分布均匀。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根系发达，年生长量超过均值，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季相变化明显，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2-3次；抹芽及时彻底；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常绿树无明显休眠期但冬季易受冻害，故一般在夏季修剪。

5、修剪工具应定期维修，保持锋利，修剪病枯枝注意消毒。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恶劣天气不得作业，作业前检查工具机械是否正常工作，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应有现场指挥人，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

6、修剪后材料、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二）花灌木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4、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98%以上。

5、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开花过后及时修剪，依据生长习性选择适当时期和修剪方法调节树体，使花灌木枝叶茂盛，开花不断；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6、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生产垃圾及时清运。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和色块植物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整体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

2、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墙面绿化植物要求观赏面丰满，不露空缺，无缺株，无枯枝。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修剪每年应不少于10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4次。

4、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8次。

5、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 （四）草坪和地被

1、草坪成坪高度符合GB/T18247.7要求，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2、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sup>2</sup>集中秃斑，覆盖率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5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保持在6-8cm以内。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阴雨天、强光下不宜修剪，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 cm。修剪工具保持锋利防止撕裂茎叶影响美观，并对修剪工具定时消毒减少病害感染概率。同一块草坪每次修剪避免使用同一种方式，防止同方向重复修剪，以免影响美观及长势。

4、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草坪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5、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6、全天候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 八、人员、设备配置

### 清扫保洁

### （一）人员配置

清扫保洁主要包含垃圾收集转运、清扫保洁、公厕运营管理及冬季除雪等服务，项目人员共计1750人。

其中，管理人员10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共1522人，包括车队长1人、保洁车辆司机99人，保洁员1422人；垃圾收集清运人员共49人，包括车队长1人、清运车辆司机12人、清运辅助工10人、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26人；公厕管理人员共169人，包括公厕保洁员168人、吸污车司机1人。

项目人员配置表

| 人员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项目副经理        | 1    |
|          | 项目主管         | 2    |
|          | 行政人员         | 1    |
|          | 财务人员         | 1    |
|          | 安全管理员        | 1    |
|          | 信息化管理员       | 1    |
|          | 质量督察员        | 2    |
|          | 小计           | 10   |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 车队长          | 1    |
|          | 保洁车辆司机       | 99   |
|          | 县城保洁员（含保洁队长） | 1422 |
|          | 小计           | 1522 |
| 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车队长          | 1    |
|          | 清运车辆司机       | 12   |
|          | 清运辅助工        | 10   |
|          | 收集站管理人员      | 26   |
|          | 小计           | 49   |
| 公厕管理人员   | 公厕保洁员        | 168  |
|          | 吸污车司机        | 1    |

|    |    |      |
|----|----|------|
|    | 小计 | 169  |
| 合计 |    | 1750 |

备注：

1、现有作业人员由中标公司接收，中标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加或减少作业人员，并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发生环卫作业安全事故或者环卫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伤亡的，立即上报且上报情况属实。

2、中标公司中标后，配置人员均不得大于70岁。

## （二）设备配置

清扫保洁根据垃圾收集转运、清扫保洁、公厕运营管理及冬季除雪等作业要求，配备作业设备1414台（新购车辆原则上均为新能源车辆）、管理用车4台、智慧环卫设备配备智慧环卫软件1套及物联网硬件107套（行车记录仪与车载摄像头为一套）、240L垃圾桶1000个、果皮箱1200个及整体式垃圾压缩箱40台。

其中，作业设备详细如下：

清扫保洁设备共1326台，包括25吨机扫车2台、18吨洗扫车15台、8吨洗扫车2台、18吨新能源洗扫车8台、25吨高压清洗车5台、25吨洒水车6台、18吨洒水车5台、7吨洒水车2台、18吨新能源洒水车6台、18吨雾炮车2台、养护车40台、小高压30台、电动快保车1200台、小型扫路机2台、护栏清洗车1台；

垃圾运输设备共68台，包括7吨垃圾清运车2台、5吨垃圾清运车5台、3吨垃圾清运车5台、大勾臂车5台、小勾臂车3台、平板车2台、铲车2台、渣土车4台、整体式垃圾压缩箱40台。

公厕吸污配备8吨吸污车2台；

除雪设备共17台，包括3米雪滚6台、12方撒布机2台、8方撒布机2台、2.5米雪铲7台。

项目设备配置表

| 车辆类别   | 车辆名称      | 数量  | 折旧年限 |
|--------|-----------|-----|------|
| 清扫保洁车辆 | 25吨机扫车    | 2台  | 8年   |
|        | 18吨洗扫车    | 15台 | 8年   |
|        | 8吨洗扫车     | 2台  | 8年   |
|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 8台  | 8年   |

| 车辆类别   | 车辆名称      | 数量    | 折旧年限 |
|--------|-----------|-------|------|
|        | 25吨高压清洗车  | 5台    | 8年   |
|        | 25吨洒水车    | 6台    | 8年   |
|        | 18吨洒水车    | 5台    | 8年   |
|        | 7吨洒水车     | 2台    | 8年   |
|        |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 6台    | 8年   |
|        | 18吨雾炮车    | 2台    | 8年   |
|        | 养护车       | 40台   | 8年   |
|        | 小高压       | 30台   | 3年   |
|        | 电动快保车     | 1200台 | 3年   |
|        | 小型扫路机     | 2台    | 8年   |
|        | 护栏清洗车     | 1台    | 8年   |
| 垃圾运输车辆 | 7吨垃圾清运车   | 2台    | 8年   |
|        | 5吨垃圾清运车   | 5台    | 8年   |
|        | 3吨垃圾清运车   | 5台    | 8年   |
|        | 大勾臂车      | 5台    | 8年   |
|        | 小勾臂车      | 3台    | 8年   |
|        | 平板车       | 2台    | 8年   |
|        | 铲车        | 2台    | 8年   |
|        | 渣土车       | 4台    | 8年   |
|        | 整体式垃圾压缩箱  | 40台   | 8年   |
| 公厕     | 8吨吸污车     | 2台    | 8年   |
|        | 3米雪滚      | 6台    | 3年   |
|        | 12方撒布机    | 2台    | 3年   |
|        | 8撒布机      | 2台    | 3年   |
|        | 2.5米雪铲    | 7台    | 3年   |
| 智慧环卫   | 智慧环卫软件    | 1台    | 3年   |
|        | 信息化硬件     | 107台  | 3年   |
| 其他     | 管理用车      | 4台    | 8年   |
| 合 计    |           | 1526  |      |
| 其他设备   | 240L垃圾桶   | 1000个 | 2年   |
|        | 果皮箱       | 1200个 | 3年   |

备注：1. 原有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中标公司缴纳租赁费，使用权交付中标公司；缺少设备由中标公司自行采购，新购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

2. 新购置30台小高压车、150辆快速保洁车由中标公司按原价接收。

#### 园林绿化养护



### （一）人员配置

原有绿化工约500人，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择优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中标单位应根据服务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 （二）设备配置

| 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总数量 | 移交数量 | 保留数量 | 备注 |
| 1           | 割灌机   | 146 | 141  | 5    |    |
| 2           | 绿篱机   | 115 | 110  | 5    |    |
| 3           | 草坪机   | 64  | 59   | 5    |    |
| 4           | 草坪车   | 5   | 5    | 0    |    |
| 5           | 电动手剪  | 63  | 53   | 10   |    |
| 6           | 电动油锯  | 61  | 56   | 5    |    |
| 7           | 升降车   | 4   | 2    | 2    |    |
| 8           | 长杆绿篱机 | 18  | 16   | 2    |    |
| 9           | 高枝油锯  | 8   | 8    | 0    |    |
| 10          | 油锯    | 14  | 11   | 3    |    |
| 11          | 高枝剪   | 200 | 190  | 10   |    |
| 12          | 高枝锯   | 249 | 239  | 10   |    |
| 13          | 高枝压力剪 | 67  | 62   | 5    |    |
| 14          | 平剪    | 535 | 515  | 20   |    |
| 15          | 手剪    | 589 | 569  | 20   |    |
| 16          | 压力剪   | 119 | 109  | 10   |    |
| 17          | 电动三轮车 | 93  | 63   | 30   |    |

|    |       |     |     |    |  |
|----|-------|-----|-----|----|--|
| 18 | 三联草坪机 | 2   | 2   | 0  |  |
| 19 | 电动绿篱机 | 3   | 2   | 1  |  |
| 20 | 手锯    | 259 | 239 | 20 |  |
| 21 | 小铲    | 580 | 550 | 30 |  |

1. 原有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中标公司缴纳租赁费，使用权交付中标公司；缺少设备由中标公司自行采购。

## 九、考核标准

### 清扫保洁

#### （一）考核范围

四环内（含四环东、四环西、四环南、四环北及兰阳、桐乡、惠安三个街道办）、西出口、北出口、南出口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含暂存点）、环卫驿站、公共空白地、垃圾收转运的运营管理。（不含北控公司、美丽家园公司负责环卫作业的区域及有物业小区区域）。

#### （二）考核办法

1. 每次考核以100分为满分，扣分标准参照“作业标准”的内容执行，其他存在问题依照实际情况适当扣分；当月得分为督导股室月考核得分与月评分的平均数值。

2. 以留存影像资料的方式，对城区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以“当日处罚打分，当月汇总”的办法进行考核。

3. 考核时间为月考评。根据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作业费结算及奖惩依据。

#### （三）考核事项

##### 1. 道路机械作业

不按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或未达到作业标准每次处罚2000元，并扣2分；道路中间隔离护栏两侧未机扫的，一次罚款200元，扣0.2分；作业车辆标志不清晰、齐全，作业时有未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夜间不得鸣放音乐），放下毛刷紧贴路面空跑作业的，一处处罚200元，并扣0.2分；未遵守交通法规，未避让车辆及行人等行为的，一处处罚100元，并扣0.1分。

## 2. 道路人工作业

① 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漏扫漏保范围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漏扫漏保范围10米—50米，每处处罚100-500元，并扣0.5分；漏扫漏保范围50米以上，每处处罚500-1000元，并扣1分。

② 路段道牙边有浮土、污泥的，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10米以上每处处罚100-1000元，并扣0.5分。

③ 路面、广场、树穴内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塑料袋、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灰土、建筑垃圾、秸秆、园林废弃物、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的，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有垃圾堆的，每处扣100-200元，并扣0.5分。

④ 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处罚500-1000元，并扣2分。

⑤ 大风天气及时清理漂浮物，雨水天气及时恢复道路干净整洁，冬季及时清理积雪，指定地点未清理的，每处处罚200元，并扣0.5分。

## 3. 垃圾清收清运

① 发现垃圾桶外溢，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

② 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③ 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处罚200元，并扣0.5分。

④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⑤ 垃圾箱体及周边不干净，每处处罚50元，并扣0.2分。

⑥ 垃圾箱及果皮箱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⑦ 未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维护，外观污渍严重影响市容的，一处处罚50元，并扣0.2分。

## 4. 垃圾中转站管理

① 未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造成蚊蝇滋生，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并扣0.5分。

② 未除臭使站内外有异味的，一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操作间及设备外表有油渍、污渍的，每处处罚200元，并扣0.2分。

③ 垃圾中转站未达到“四无四净”的，发现一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

④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不干净，发现一次处罚100元，并扣0.2分；保洁工具随地乱放，发现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⑤ 设施设备故障或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或更换，如超过2天未维修的，处罚500元，并扣0.5分，并有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维修更换，按产生费用的2倍从中标公司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⑥ 中转站或暂存点内垃圾滞留，导致垃圾无处倾倒的，每次处罚200元，并扣0.2分。

#### 5. 公厕管理

① 公厕24小时开放，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并扣1分。

②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不干净，有污渍、小广告、蜘蛛网，发现一处处罚50元，并扣0.2分。

③ 便池内有污物、水锈、尿垢、污渍，纸篓满溢，有异味，发现一处各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④ 消杀不及时，造成蚊蝇滋生，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并扣0.5分。

⑤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更换，如超过2天未维修的，处罚200元，并扣0.5分，并由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按产生费用的2倍从中标公司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⑥ 公厕私自收费，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并扣1分。

⑦ 公厕化粪池未及时抽吸，造成化粪池外溢，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并扣2分。

⑧ 未及时更换（添加）公厕服务用品（厕纸、洗手液、卫生球等）的，一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⑨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不干净，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6. 冬季除雪

未做好应急除雪准备工作，未做到“雪停路通”，一次处罚50000-100000元，并扣5分。

#### 7. 环卫工人管理

- ①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② 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③ 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与他人发生争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处罚100元，并0.2分退。
- ④ 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例处罚100元，并扣0.2分；举报并发现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处罚5000-20000元，并扣5分。
- ⑤ 发现环卫工人有焚烧垃圾的，每例处罚1000元，并扣1分。

#### 8. 其他情况

- ① 被省、市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中标公司罚款50000元-100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不得参与本月评优。
- ② 被县新闻媒体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中标公司罚款20000元-50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不得参与本月评优。
- ③ 中标公司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相关部门上访、闹事、罢工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中标公司罚款50000元-100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不得参与本月评优。
- 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罚后，未及时整改的加倍处罚；拒不整改、又不说明原因的，按照处罚数额的5倍处罚。

- ⑤ 中标公司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中标公司要准时参加环卫中心要求参加的会议。

#### （四）奖惩办法

- ① 月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承包金足额拨付。
- ② 月考评成绩在80—90分（含80分）的，按照得分值扣罚月承包金的2%-5%。
- ③ 月考评成绩在70—80分（含70分）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5%-10%。
- ④ 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10%—20%。
- ⑤ 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并解除合同。

## 园林绿化养护

### （一）检查评比办法

本评比办法实行百分制，由兰考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所辖的草坪、绿地、绿化带、灌木、花卉、乔木修剪，环境卫生、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或抽查，每两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结果均以简报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根据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检查情况上报改进意见。

扣分细则如下：

#### 一、草坪管理（25分）

- 1、生长不旺盛，色泽不一致，有枯黄、斑秃现象扣1分；
- 2、修剪不及时扣1分；草坪修剪高度达不到6—8cm扣1分；草坪与侧石结合部未切出6—8cm边缘带扣1分；坡体草坪边缘修剪不整齐扣1分；草坪与绿篱间未切出10cm边缘带扣1分；

#### 二、灌木和花卉管理（35分）

##### （一）花灌木部分（30分）

- 1、枝条不健壮，有枯枝、死枝扣0.5分；
- 2、每发现死1株扣1分；
- 3、花灌木修剪每年少于2次扣2分；冠形不完整、造型不美观扣0.5分；枝条分布不均匀、数量不适宜扣0.5分；内膛不通透扣0.5分；
- 4、绿篱和花坛整形不及时扣2分，平整度超过要求扣1分；
- 5、绿篱和磨纹花坛内有杂草扣2分，有缺株断垄现象扣2分；

##### （二）花卉部分（5分）

- 1、修剪败花不及时一处扣1分；

#### 三、乔木管理（20分）

- 1、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扣0.5分，株形不优美扣0.5分；
- 2、树穴尺寸与植物不协调扣0.5分，树穴边线不清晰扣0.5分，树穴内无覆盖物、覆盖物不美观扣0.5分；
- 3、未及时松土、除杂草、抹芽除萌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4、行道树无干枯枝、丛生枝、劈裂枝、病虫枝、及影响交通得下垂枝，树木形状良好，分支角度合理，否则适当扣分；
- 5、行道树无倾斜、倒伏现象；若因人为、天灾、机械和车辆等因素造成的树木倾斜、倒伏，能够及时修复或处理，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
- 6、行道树上没有乱钉、乱挂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四、园路、绿地、绿化带、管理（20分）

- 1、保洁质量差，有落叶、纸屑、果皮、软包装、碎石烂砖、烟头等废弃物，一处扣0.2分；
- 2、有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0.5分；

- 3、硬化地面、房角有杂草，一处扣0.2分；有便溺、积水、痰迹，一处扣0.2分；
- 4、发现有乱贴、乱划、乱涂、乱挂、乱写现象，一处扣0.5分；
- 5、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未摆放在隐蔽地方的，发现一次扣0.2分；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有过夜现象，一处扣0.5分；
- 6、有焚烧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 **（二）奖惩内容要求**

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同时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内每次考评结果和抽查结果的平均分为本季度最终得分。依据上述扣分标准每扣一分处罚合同单位每季度应付款额的1%，每季度综合平均分75分以下的，另处罚合同单位每季度应付款额的20%；媒体曝光一次扣10分，督查通报或市民举报一次经查实扣5分；一年中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在7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特殊要求，检查组每月末进行检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每次检查后的考评结果及时反馈给管理单位，并要求管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在3天内报整改方案。管理单位所需要报送的材料，未按照规定和要求时限报送的，每次扣1分，每迟交一天扣1分，每次最多扣5分。

养护公司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服装、胸牌要统一到位，服装上前面印制这一图标，背后印制“养护公司”字样，检查时每次发现一人不着装者扣1分，最高扣5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主体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相应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承诺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实质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服务周期                        | 3+3+2 年                 |
|        |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投标报价: <u>10</u> 分<br>(2) 技术部分: <u>60</u> 分<br>(3) 商务部分: <u>30</u> 分                                                                                                                                                                                                                                                             |
| 2.2.2        | 投标报价 (10 分)                  | <p>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10%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价格扣除4%优惠) 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2.2.2<br>(3) | 技术部分<br>(60 分) 若有缺项, 此项得 0 分 | 1、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制度 (6分)                                                                                                                                                                                                                                                                                                             |
|              |                              | 1、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得6分。<br>2、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制度不全、一般得4分。<br>3、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制度不全、很差得2或0分。                                                                                                                                                                                                                                         |
|              |                              | 2、人员配备方案 (6分)                                                                                                                                                                                                                                                                                                                       |
|              |                              | 1、人员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的6分。<br>2、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br>3、人员配备安排差的、可行性差的得2或0分。                                                                                                                                                                                                                                                              |
|              | 3、日常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6分)      | 1、日常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的6分。<br>2、日常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br>3、日常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任务安排差的、可行性差的得2或0分。                                                                                                                                                                                                                          |

|  |  |                              |                                                                                                                                          |
|--|--|------------------------------|------------------------------------------------------------------------------------------------------------------------------------------|
|  |  | 4、秋冬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6分）  | <p>1、秋冬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完善、可行性较高，得6分。</p> <p>2、秋冬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秋冬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差的、可行性差的得2或0分。</p>      |
|  |  | 5、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安排（6分） | <p>1、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的6分。</p> <p>2、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安排差的、可行性差的得2或0分。</p> |
|  |  | 6、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5分）       | <p>1、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p> <p>2、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差、可行性差得1或0分。</p>                        |
|  |  | 7、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5分）         | <p>1、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得5分。</p> <p>2、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一般得3分。</p> <p>3、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差得1或0分。</p>                                               |
|  |  | 8、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5分）            | <p>1、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较高的5分。</p> <p>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或0分。</p>                                           |
|  |  | 9、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5分）       | <p>1、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的5分。</p> <p>2、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2、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或0分。</p>                      |

|          |               |                   |                                                                                                                                                           |
|----------|---------------|-------------------|-----------------------------------------------------------------------------------------------------------------------------------------------------------|
|          |               | 10、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5分）  | <p>1、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得5分。</p> <p>2、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各项规章制度一般得3分。</p> <p>3、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差、各项规章制度差得1或0分。</p>                                               |
|          |               | 11、城市精细化管理（5分）    | <p>1、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5分</p> <p>2、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3分</p> <p>3、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差、可行性差1或0分</p>                                                                       |
| 2.2.2(4) | 商务部分<br>(30分) | 企业综合实力（8分）        | <p>1、企业业绩（8分）</p> <p>供应商自 2019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p>                                                           |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22分） | <p>1. 独立解决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0-4分）。</p> <p>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 4分；</p> <p>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一般、可行得2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不到位得1或0分。</p>         |
|          |               |                   | <p>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长工作时间工资措施得（0-3分）。</p> <p>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 3 分；</p> <p>措施一般、可行得2分；</p> <p>措施不到位得1或0分。</p> |
|          |               |                   | <p>3. 遵守国家、省、市、县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0-3分）。</p> <p>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3分；</p> <p>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一般、可行得2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不到位得1或0分。</p>                  |
|          |               |                   |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措施（0-3分）。</p>                                                                                                                     |

|  |  |                                                                                                                                                                 |
|--|--|-----------------------------------------------------------------------------------------------------------------------------------------------------------------|
|  |  | <p>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3分；</p> <p>措施一般、可行得2分；</p> <p>措施不到位得1或0分。</p>                                                                                                     |
|  |  | <p>5.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及措施(0-3分)。</p> <p>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3分；</p> <p>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一般、可行得2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不到位得1或0分。</p> |
|  |  | <p>6.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6分)。</p> <p>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p> <p>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一般、可行得4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甲方需求,措施不到位得2或0分。</p>                               |

### 三、评审标准

####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第 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第 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第 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供应商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模式)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环卫保洁范围为四环内(含四环东、四环西、四环南、四环北及兰阳、桐乡、惠安三个街道办)、西出口、北出口、南出口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含暂存点)、环卫驿站、公共空白地、垃圾收转运的运营管理。(不含北控公司、美丽家园公司负责环卫作业的区域及有物业小区区域)。

园林绿化养护范围为四环内(南向至惠安街道延伸南高速口南收费站、西向至西环路延伸到西高速口收费站、北向至北环路延伸北高速口收费站、东向至东环路国道240)所有园林养护绿化保洁、修剪、除草事项。

在服务期限内,若有新增区域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后,交由乙方开展工作,并由甲方进行监管;若新增区域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则再次开展招标工作。

### **二、作业规模**

#### **(一)清扫保洁规模**

负责服务范围的道路(包括涵洞桥)、广场、绿地、背街小巷、足球场



、篮球场、环卫驿站、高铁站、火车站、开放式小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城市服务工作。

## （二）设施维护保养

城区垃圾桶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新，果皮箱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三）环卫市场整合

城区环卫市场整合工作 肩负城区环卫、垃圾分类、再生资源融合任务，需将原“宋 先生”公司、川江公司负责的业务全部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配合政府做好“无废城市”业务相关推进工作。

## （四）打造智慧环卫

建立“智慧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化平台对卫生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服务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方面建设了一张“智慧云图”，实现了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的信息化、可视化与便捷化。

## （五）园林绿化养护

涉及人民广场、南湖公园等公园广场16个，兰商游园、兰溪游园等街头游园、绿地、口袋公园60余个，汶水河、饮泉河、农场支渠、荷坊街、五千渠、杜庄西支、兰商干渠等7个河道绿化。

# 三、作业内容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垃圾收转运（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清扫保洁、绿化带修剪；社会足球场篮球场、高铁站、火车站、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及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 （一）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广场及非物业小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道路喷雾抑尘；外环线绿化带捡拾；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等。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分为：

1. 机扫、冲洗、洒水：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防尘降温。

2. 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簸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3. 人工巡回保洁：人工清扫完毕后，在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二）垃圾中转站作业内容

1. 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渍、污渍的残留，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2. 及时清运。

3. 负责城区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站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城区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转运工作，将垃圾运至光大垃圾焚烧厂；建立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的收集转运体系。

## （三）公厕作业内容

1. 公厕保洁：对公共厕所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2. 粪污清运：定期对公厕内贮粪池粪污进行清运，粪污清运至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 （四）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 保洁：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碎石烂砖、残枝落叶、烟头、粪便、各类漂浮物及造型和美观修剪掉的树枝树叶）

处理。

2. 除草：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绿地、各公园、游园及广场杂草处理。

3. 修剪：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苗木残枝枯叶与景观造型修剪。

#### 四、作业标准

##### （一）清扫保洁

城区保洁范围内达到“十净一不见”标准：即行车道净、人行道净、道牙边净、道牙石净、墙根墙角踏步台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路两侧构筑物净、公交站亭净、环卫设施净、视线内不见垃圾。

1.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扫标准：实行全天无缝隙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冬季根据气温变化适当调整作业时间、作业频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气温低于0℃的天气停止带水作业；道路洗扫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

2. 道路（包括涵洞桥）冲洗标准：主次干道春秋季节每天不低于6次，夏季每天不低于8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0℃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在高温、大风扬尘天气或应急保障期间，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3.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早上作业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7:00之前完成（或者各城区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调整作业时间）。

4. 道路无隔离护栏地对道路两边进行机扫，有隔离护栏机扫的同时对道路中间隔离护栏两侧进行机扫。

5.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污物；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夜间不得鸣放音乐）；作业

时紧靠路缘石和中间隔离护栏进行清扫；作业时放下扫把紧贴路面作业，严禁空跑；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后路面显本色，无明显灰沙带和垃圾。

6. 人工保洁标准：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和广场整体清扫保洁，无垃圾、杂草、污渍、积水和冰雪；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路面呈现本色（含人行道）；垃圾箱清洁，无破损，无满溢，周围无垃圾，投放口无堵塞；排水口及周围无垃圾、泥沙和积水；发现散落抛撒物（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及时清运至暂存点。

7. 人工保洁时长要求：每日4:30开始进行普扫，6: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3:30开始普扫，15:30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及深度保洁工作。白天保洁时间为6:30—18:00，夏季延长至18:30。夜间安排夜班保洁员进行夜班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持续至23:30，冬季缩短至22:30（商业广场、火车站广场及主要商业街实行全天候保洁）。

## （二）垃圾收运

1. 各垃圾桶（含果皮箱）内垃圾实行一日两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中转站内垃圾即满即运，避免垃圾滞留，影响垃圾收集和转运。

2. 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含果皮箱）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3. 垃圾桶（含果皮箱）不外溢。

4. 避免垃圾收集清运造成地面污染的。

5. 禁止垃圾收运中出现遗撒、抛洒未清理。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含果皮箱）复位、摆放整齐。

7. 垃圾桶（含果皮箱）周边定期进行保洁。

8. 及时修复或更新破旧垃圾桶（含果皮箱）。

9. 服务范围内的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中标公司负责收集运输至相应末端处置点。有物业小区的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物业公司付费交由中标公司收运及处置。

10. 逐步优化垃圾中转站布局，增加直运车辆，减少垃圾中转频次。

###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

1. 定期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避免造成蚊蝇滋生。

2. 垃圾转运站卫生达到“四无四净”，即：站内及周围地面干净，工具净，墙壁门窗净，设备净；站内及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积尘、无蜘蛛网等。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做好站点除臭工作，保持站内外无异味。

4.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5. 设施设备故障或出现损坏，于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或更换。

6. 操作间及设备外表无油渍、污渍。

7. 中转站不出现垃圾滞留现象，避免垃圾无处倾倒。

### （四）公厕管理

1. 公厕24小时开放。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及时清洁，清除污渍、小广告、蜘蛛网并保持公厕周围干净、整洁。

3. 每天全面打扫，实行一客一保洁，保持便池内无污物、水锈、尿垢、污渍，纸篓无溢满，保持公共卫生间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4. 及时对公厕进行消杀，避免蚊蝇滋生。

5.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更换。

6. 严禁公厕私自收费。

7. 定期清运公厕化粪池，避免造成化粪池外溢。

8. 及时更换（添加）公厕服务用品（厕纸、洗手液、卫生球等）。

9.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10. 公厕管理人员礼貌待人、举止文明。

#### （五）应急处理

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工作。大风天气做到风停路净；雨水天气做到水退路净；大雪天气做到雪停路通。

#### （六）园林绿化养护

保洁：

现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1、环境清理：所有花坛内、树穴池、树冠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草坪管理：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3、绿地：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4、园林小品（休闲石凳、石桌、木椅）及建筑物表面落叶、污迹、纸屑、果皮、软包装、碎石烂砖、烟头等及时清理，无卫生死角。

5、清洁、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天、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6、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除雪破冰标准：

1、时限：按照"以雪为令、雪下即清"的要求，坚持小雪1日内清除，中雪2日内清除，大雪或暴雪3日内可实现公园广场游人通行，5日内清运完

毕的工作标准。

2、标准：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要"标准，即：路面净、路边石净、人行道净；无遗漏、无结冰、城区公园广场绿地无长时间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或杂物覆盖；清冰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垃圾站，不得倒入草坪、花池、绿化带、不得倒入下水井；清运积雪要服从指挥，运送到指定地点。

3、融雪剂使用：不得擅自使用融雪剂和盐类，如果确要使用，使用融雪剂产生的融后残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堆放到绿化带及树木周围。

除草：

1. 在杂草发生初期即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同时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防治。生态优先，保护环境：在除草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方法，减少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

2. 人工除草：适用于杂草较少、分布较散的区域，如草边边缘、花坛角落、树穴池内等。使用除草工具（如锄头、镰刀等）直接拔除杂草，同时清理杂草根部，防止再生。注意事项：避免在雨天或土壤过湿时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拔除杂草后应及时清理现场，避免杂草传播。

3. 机械除草：适用于大面积、平坦的草坪或绿化使用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设备进行除草作业，将杂草割断或翻入土中。注意事项：避免损坏草坪或绿化植物。

4. 化学除草：适用于杂草密度大、难以通过人工或机械式清除的区域。操作方法：根据杂草种类和生长情况选择合适的除草剂，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浓度和用量进行喷洒或浇灌。精准施药，减少残留：如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精准施药，避免药害和残留问题。注意事项：需准确识别杂草种类，避免误伤有益植物；注意天气变化，避免在高温、大风或雨天施药；施药后需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药害发生。

5. 生物除草：适用于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利用天敌、微生物等生物因子控制杂草生长。例如，引入食草性昆虫或投放生物制剂等。注意事项：需确保引入的生物因子对目标杂草具有特异性且不会对其他植物造成危害；同时需关注生物因子的生存条件和繁殖能力以确保其长期效果。

修剪：

#### （一）乔木（含行道树）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同条道路上的树木分枝角度合理、分枝点高度一致、主枝数量适宜（法桐、国槐、白蜡、栾树以3-4主枝为宜），分布均匀。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根系发达，年生长量超过均值，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季相变化明显，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2-3次；抹芽及时彻底；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常绿树无明显休眠期但冬季易受冻害，故一般在夏季修剪。

5、修剪工具应定期维修，保持锋利，修剪病枯枝注意消毒。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恶劣天气不得作业，作业前检查工具机械是否正常工作，作



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应有现场指挥人，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

6、修剪后材料、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二）花灌木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4、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98%以上。

5、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开花过后及时修剪，依据生长习性选择适当时期和修剪方法调节树体，使花灌木枝叶茂盛，开花不断；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6、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生产垃圾及时清运。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

物。

###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和色块植物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整体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

2、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墙面绿化植物要求观赏面丰满，不露空缺，无缺株，无枯枝。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修剪每年应不少于10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4次。

4、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8次。

5、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 （四）草坪和地被

1、草坪成坪高度符合GB/T18247.7要求，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2、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sup>2</sup>集中秃斑，覆盖率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5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保持在6-8cm以内。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阴雨天、强光下不宜修剪，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 cm。修剪工具保持锋利防止撕裂茎叶影响美观，并对修剪工具定时消毒减少病害感染概率。同一块草坪每次修剪避免使用同一种方式，防止同方向重复修剪，以免影响美观及长势。

4、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草坪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 5、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 6、全天候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其他未尽事宜以《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承包方式

1.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包总期限：3+3+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包费用为：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区域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在中标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现场核定后的据实结算，并实施动态核增核减调。

4. 承包方式：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包含甲方移交使用权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承包作业费根据考核得分结算。即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 3、验收标准

验收小组成立：由采购人按照《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方案：详见《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验收公示：验收(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 第四章：资产移交

1. 甲方将环卫绿化设施设备详见《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有偿使用，即甲方将设备租赁给乙方，乙方每年支付租赁费\_\_\_\_\_元。年租赁费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执行，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3. 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

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保证环卫设施设备完整，功能正常。移交前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评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如有违反《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考核后将相关结算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

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7、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严格遵循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及时作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项目实际所需配备人员、设备，如发现因人员或者机械设备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区域的作业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区域的工作，待新增区域价格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再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3、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1. 形式：履约保函。

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担保函内容：

1.1有效期需与投标服务期相同 1.2索赔通知内容：

1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

2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3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

4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应费用，导致小微企业出现闹事等不文明追款行为。

1.3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履约保函的退还：供应商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招标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原件。

## 第八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0.1%的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



的百分之三十。（如因财政拨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30天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组织工作会议，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 应资格人员参加。

(6) 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需要整改的情况下，乙方则收到整改通知后按照考核办法时限整改到位，如没有整改及时或者是每季度收到整改通知三次时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详见《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 3.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章：其它事项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 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服务周期\_\_\_\_\_，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5）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内容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 备注         |  |

后附投标报价详细计算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解决，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 （3）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5）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

四、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五、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安全生产声明书

至：（采购人）

若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标，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等事故涉及的赔偿、诉讼等费用及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5)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且有助于本项目评审的资料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

### 硬件特征码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